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6〕15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55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6〕55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冻牛黄喉	无	0.02 915	吨		
2	冻牛百叶	无	0.13 83	吨		
3	冻金钱肚	无	0.07 995	吨		
4	冻牛肚	无	0.26 7	吨		
5	冻羊肚	无	0.09 815	吨		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01月30日